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龚元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龚元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二、龚元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调查了解龚元奎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龚元奎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我们同意聘任龚元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专此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贾华芳

签字：_____
姓名：肖向锋

签字：_____
姓名：余岳辉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署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